

# 艺术设计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艺术设计学院的实际，制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实施细则。

## 一、时间安排

（一）9 月 3 日前，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公布执行。

（二）9 月 7 日前，应届本科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成绩单电子版应为独立的 pdf 格式，命名方式为“身份证号\_姓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9 月 7 日 17:00（北京时间）。

（三）9 月 9 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依次推荐。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9 月 12 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初选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名列专业（方向）前 40%，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学术不端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要求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要求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四级 60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及以上。

（七）经学校认定的拔尖创新人才实体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通过。

### 三、推免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给艺术设计学院的推免名额指标总计 57 人，学院根据各专业及方向建设情况以及学生比例确定推免名额分配，按学生综合评价总成绩排序的方法确定推免名单。

| 2027 年艺术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 |      |            |      |            |    |
|----------------------|------|------------|------|------------|----|
| 专业<br>(方向)           | 环境设计 | 视觉传达<br>设计 | 公共艺术 | 数字媒体<br>艺术 | 共计 |
| 推免初<br>选名额           | 24   | 13         | 10   | 10         | 57 |

#### 四、综合评价细则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全面发展评价两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在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成绩；在学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数值，逐一比对，直到有差别为止；在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各学院可增加对部分课程的权重，作为辅助排序的依据。

综合成绩分值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 （一）学业成绩（占比 70%）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

$$\text{学业成绩} = [(\text{申请者本人 GPA} / \text{本专业最高 GPA}) \times 100] \times 70\%$$

##### （二）全面发展评价（占比 30%）

全面发展评价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其中，科研成果占 10%，学科竞赛获奖占 15%，参军入伍服兵役占 2%，参加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占 1.5%，到国际组织实习占 1.5%。各项指标评价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

1. 在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分值计算中，科研成果类（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限 1 项，学科竞赛类限 1 项。

2. 发表论文必须与学业相关，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知识产权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申请人排名第一。

3.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记载日期须在 2026 年 9 月 7 日 17:00 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申请者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4. 对于学科竞赛联合参赛的情况，学生需出具指导老师本人撰写或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的实际贡献，学生需参与学院审核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 五、工作纪律

（一）学院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操作，确保推免工作进行顺利。

（二）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党委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给予明确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申请人应慎重考虑，诚实守信，在推免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四）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向学院、学校主动报备声明。对未

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开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五）取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

（六）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恪守诚信承诺，珍惜并慎重对待推免资格。如因出国（境）留学、未获理想院校接收等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造成推免名额作废，学校将按相关规定将其行为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七）本规定未及的其他事项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并负责解释。

本文件内容如与上位文件规定相冲突，以上位文件为准。

详见 2027 推免附件。

联系电话：王 老 师 025-69638082；曹 老 师  
025-69638084；邢老师 025-69638098

艺术设计学院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南京林业大学艺术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 1-综合成绩构成及全面发展评价指标比重

附件 2-科研成果类别及其标准成果分值

附件 3-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标准分值

附件 4-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的工作细则

附件 5-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认定工作细则

附件 6-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研究生加分细则